证券代码: 874431 证券简称: 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 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据此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 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 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 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 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 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 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 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公司的表现方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删除此条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此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无此条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无此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无此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无此条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无此条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向明显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 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 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 发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 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 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向明显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 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 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发 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 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 申请司法冻结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 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 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 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 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 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比例增资、减资**):

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包括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 比例增资、减资);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 财务资助事项(指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 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 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 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指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 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为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列 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通过 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 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列明 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通过通讯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 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无此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 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 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 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 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 期。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 定的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 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 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公司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 章。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被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 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此条

无此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 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包括 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 资);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 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 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 **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 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二)**股东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 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选 举和罢免程序如下: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 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 案。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 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事会经 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 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 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 出提案。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 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 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 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操作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 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 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 数,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 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会就选举二名 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操作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人数。
-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 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 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 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 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 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 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 和选举规则。

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 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 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 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 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 表宣布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 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 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其他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

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 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及时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 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 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四)应当对公 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 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 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七) 获悉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 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 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八)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 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 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 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 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四)应当对 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原则上应当 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 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七)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 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职工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在改选出的职工董事就任前,原

职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工董事 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 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 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 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 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 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 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 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 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监管机构培训情况;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 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 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 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 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监管机构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 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 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或制定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

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或制定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

决策权限为:

-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 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

为:

-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 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

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股东大会** 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 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 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 净值。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 (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 (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权限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 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规定需**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值。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
- (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 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 (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 批准权限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 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会议;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
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开2次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2 次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事和 监事 。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1/2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本节	第三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无此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无此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无此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 计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 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 报送董事会。

无此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忠 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 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时生效,但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 职报告应当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原高级管理人员、原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 员、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及时向公司。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 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但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 辞职报告应当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原高级管理人员、原董事会秘书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 书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 离职。 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删除本章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 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 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 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利润 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董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 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 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 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 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 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 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 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 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 说明。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 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 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董事 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

2、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 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 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 1、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2、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的 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 邮件、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删除此条

无此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此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 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 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 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 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 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 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 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 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实际情况。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O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由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由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 案报送董事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